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文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文宇於民國112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累計235,2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5,063元為本金；8,93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
01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02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  
0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542號

10 利息：

1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25063元 | 劉文字   | 自民國115年<br>06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.1%<br>計算之利息 |